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学〔2024〕46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24年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24年第二次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24年第二次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24年9月29日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4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24 年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厦门工学院章程》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受纪律处分的考察期以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根据纪律处分种类设置处分期限如下：

- （一）警告处分期限为六个月；
- （二）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六个月；
- （三）记过处分期限为九个月；
- （四）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十二个月。

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六条 学生受纪律处分期限内，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不得申请学校各类助学金和无偿援助；
- （二）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学科竞赛、文体竞赛奖励；
- （三）不得申请课程免听；
- （四）不得申请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已担任相关职务的，应撤销其职务工作；
- （五）在申请入党、入团、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评选工作中，学生受纪律处分情况将作为重要评判标准。

第七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后，根据处分种类及处分期间考察情况进行如下后续处理：

（一）学生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且有悔改表现的，达到解除处分条件后，可以在处分期满后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学校相关程序批准后予以解除处分。

（二）学生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且达到提前解除处分条件后，可提出提前解除处分申请，经学校相关程序批准后予以解除处分。学生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三）学生受处分期间再次实施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新违纪处分期限自己有的处分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不得合并实施。所有处分期满后，学生可对每项处分分别提出解除申请，经学校相关程序批准后予以解除处分。

（四）学生因违反学校规定受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在考察期内仍多次违反学校规定且教育无效者，应开启劝退工作，如学生仍无悔改表现，则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学生在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再次违纪，且新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受开除学籍处分者，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离校。学校提供学习证明，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违反学校在特殊时间段出台的相关规定，按照具体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三）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四）共同违纪中的为首人员、主要人员；

（五）再次违纪的；

（六）拒不承担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

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纪问题，承认并且改正错误的；
- （二）主动检举同案其他人的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三章 学生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经批评教育能够认识并且改正错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者经批评教育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破坏民族团结，挑拨关系制造民族事端或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处拘留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或者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不含宣告缓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在给予纪律处分的同时，移交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有聚众闹事、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殴打他人等扰

乱公共秩序和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园内聚众闹事的，视情节给予组织者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殴打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人伤害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组织参与、唆使他人斗殴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园内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殴打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持械殴打他人的，从重处分。

第十五条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蓄意伤害他人身体，或危害公共安全，恶意扰乱正常学习生活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非法持有、观看暴恐影音视频、书刊、电子读物等的，给予记过处分。对进行宣传、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其他违禁品者，组织或教唆他人吸毒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八条 参与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含场所、赌具）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经劝阻不听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值班电话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照学校规定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伪造、变造公章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及其他非法宗教活动者，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三条 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或者其他宗教活动，经劝阻不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有猥亵他人或者其他性骚扰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并根据情况报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第二十五条 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其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在校园内外学生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霸凌事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处理。

第二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学校声誉，影响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其他有害

信息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盗用他人 IP 地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网络不能正常运行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制作、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在公共网络交流平台发表不当言论，发布有辱他人行为信息造成较大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学生在公共网络交流平台发表不当言论或捏造、夸大事实，对学校名誉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故意泄露或买卖他人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盗用他人身份证、学生证、校园一卡通、银行卡等证件伪造身份证明，从事校园贷或其他非法活动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非法出租、出售、买卖“两卡”（电话卡、银行卡以及第三方支付账号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与他人交往过程中，给对方造成伤害者，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非法扣留、冒领和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

裹、快递或其它邮件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将校徽或证件借给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在公共场合（教学楼、办公室、食堂等）张贴侮辱性标语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九条 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获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给予记过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一条 因学习成绩评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闹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故意损毁或涂改学校尚在生效的布告、宣传栏、宣传牌等宣传用品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污损建筑物、公共设备，故意破坏校园绿化、环境卫生，或违规张贴、悬挂条幅，经告诫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四条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明知是伪造证明、证件而买卖、使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伪造假条、材料、签名等证明材料、证卡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七条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门卫制度，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经批评教育仍不知悔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四十九条 拒不执行学校管理制度或学校公开发布的有关临时性管理措施，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有侵犯公私财产下列行为之一者，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盗窃公私财物的；
- （二）诈骗公私财物的；
- （三）抢夺公私财物的；
- （四）故意毁损公私财物的；
- （五）有其他侵犯公私财产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不归（因病、因事且有证明者除外，法定节假日不计），给予以下处分（以下天数计算均为一个学期内的累计）：

- （一）1 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2 至 3 天，给予记过处分；
- （三）4 至 6 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7 天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到非正规游泳场所游泳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三条 顶替他人名义参与教学活动，或在点名、夜间查寝等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给予当事双方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四条 弄虚作假，虚构或夸饰身体、心理疾病，扰乱正常生活教学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生存在对校风学风建设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如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携带餐品、未背书包、未携带学习用品，课堂中玩手机、睡觉，穿拖鞋进教学区域等，经教育后态度恶劣或屡次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生存在奇异颜色发型、纹身、舌唇眉钉、穿着过于暴露与奇装异服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情况，对校风建设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后态度恶劣或屡次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生违反学校禁烟规定，在校内吸烟(含电子烟)或存放烟具的，一经查实，第一次给予其留校察看处分，第二次给予其劝退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校内禁放烟花爆竹规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九条 代替他人参加校园健康跑及被代替者，一经认定为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六十条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故意损毁、私自占有公共财产的，除承担相关赔偿修缮费用外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学校车辆限行相关规定，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校禁止外卖行为。学生违反规定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态度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第二次给予记过处分，第三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未经批准成立学生团体或利用经批准成立的学生团体，从事违法、违规和违纪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对其组织者、策划者、主要参与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其他参与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六十五条 假冒校内教学活动及学生活动名义，违规占用、借用校内教室等场所用于组织或参与营利性培训、讲座等活动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构成非法传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各级团学组织因活动举办需要联系赞助或与外界商家联合开展有关活动，需提前进行相关流程的审批，如属商业活动却按非商业活动审批的或未经审批擅自在校内开展商业活动的，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六十七条 商业活动审批过程中，学生如有隐瞒情节，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八条 所有赞助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赞助款项需切实应用于学生文化活动，对进出款项如实落账，并持有相关票据，如有私自挪用赞助款项或其它公款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严禁个人冒用学校组织或社团名义私拉赞助。一经发现，给予收缴全部赞助款项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宣传内容不得含有色情、迷信、危害国家安全以及破坏正常校园氛围的内容，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从事或者参与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者，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强占、转让寝室或床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一条 不遵照《厦门工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调整或聚众抵制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二条 对安排在宿舍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擅自校外住宿的，经教育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三条 以学期为单位，对未经报备批准晚归一次的，给予警告处分；对受警告处分以后，再次出现晚归现象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对未经请假，夜不归宿一次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受严重警告处分以后，仍然出现夜不归宿现象，视情况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留宿异性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五条 对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及楼道打球、溜冰、举重或吊沙袋练拳、大声喧哗、吹拉弹唱等从事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的娱乐活动，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的；在休息时间以及熄灯后从事玩游戏、看视频、听音乐等影响其他同学正常学习和休息的活

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宿舍区经商、摆摊和招呼商贩进楼，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七十七条 对爬围墙、翻越阳台、破坏门禁设施进出宿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八条 对私自改装供水、供电、网络等设施，偷水、偷电、盗用网络、电视信号等的，除补交相应费用和对所损坏的设施进行赔偿外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九条 对在宿舍存放酒具或饮酒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在校园内酗酒，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在校外酗酒后回校内，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十条 严禁在宿舍内藏留管制刀具、仿真枪械以及其它具有伤害性器具的，违者没收器具，经教育后态度恶劣或屡次不改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十一条 对因突发停电、停水、断网等故意大声喧哗、起哄，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十二条 对在门上、墙上乱画、乱贴、乱踢脚印、贴不文明标语和未经准在宿舍区散发或张贴传单、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的，除承担清洗、清除、恢复原貌的全部费用外，视认错态度给予警告处分。

第八十三条 不得在宿舍使用占用公共空间的健身器材、自购椅、自购立式衣架、自购洗衣机、自购桌子、桌帘等个人物品，一经发现予以清理，经教育后态度恶劣或屡次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

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十四条 将动物带进学生宿舍，在宿舍饲养狗、猫、鼠、蜥蜴、昆虫等宠物，由学院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将动物带离宿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十五条 在学生宿舍区禁止存放或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液化气热水器、蜡烛等明火器具和电炉、电热棒、热得快等极易引发安全事故的电热器具；禁止存放或使用电热锅、电炒锅、电取暖机、电热毯、电饭煲、烤箱、微波炉、自购电冰箱、制冰机、卷发棒、自购烘干机等电热器具；禁止使用功率超过1500W的电吹风、烧水壶，不得同时使用2个及以上1500W允许范围内电器；不得违章用电、用火、私拉电线、使用明火蚊香及其他危险行为；若存在以上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灾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八十六条 每周二下午、周四为全校宿舍内务整理和大扫除时间，各学院必须组织开展宿舍内务整理和卫生大扫除工作，对拒不参加宿舍卫生值日个人和宿舍，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学校、学院组织宿舍区安全检查、宿舍内务检查、查房等，学生拒不配合或拒绝检查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十七条 禁止将家具等重物压在楼栋走廊护栏，以免掉落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经发现予以清理，对屡次不改者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若发生严重事故将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有高空抛物行为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八十八条 严禁攀爬楼道护栏、楼梯顶层；严禁以爬墙、跳墙等危险方式进出楼栋，一经发现给予记过处分，所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爱护消防器材，不得随意挪动和占用。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学生在相关平台投诉需提供实际证据，经查实，恶意投诉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十一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区打麻将、打牌赌博、扔摔酒瓶等，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十二条 未经学院同意，学生不得将宿舍内学校配备的家具搬出楼外或在宿舍间调换，经教育后态度恶劣或屡次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十三条 为方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白天正常供电，宿舍原则上 23:00 至 6:00 实行统一断电制度，严禁学生私自拉闸送电，违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九十四条 离开宿舍，未断电或断水，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根据损失和后果严重情况进行赔偿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十五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对学生旷课（以一学期累计计算）的处理如下：学生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者，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学生给予警示；达

11-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 21-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 31-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 41-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超过 50 学时及屡次旷课受到纪律处分者，经教育不改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九十八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记过处分；经劝告无效、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考试违纪课程总成绩无效，以零分计。

- （一）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者考试时擅自调换座位；
- （二）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三）未经允许自带答题纸或空白草稿纸的；
- （四）考试中未经允许擅自借用他人的考试用品如笔、计算器或其他文具的；
-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特殊信息的；
- （八）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其他考试材料的；
- （九）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或资料的；
- （十）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打手势的；
- （十一）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喧哗等，经劝告无效并影响考场秩序；
- （十二）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未构成考试作弊行为。

第九十九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考试作弊课程总成绩无效，以零分计。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进行考试的；

（二）携带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具备存储、通信功能的电子设备进行考试的；

（三）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试卷、答题纸或草稿纸被他人拿走，未予拒绝并未报告考试工作人员的，视为协助他人作弊；

（六）传、接、交换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或试卷、答卷、草稿纸，协助他人抄袭的；

（七）在考场设施或身体等处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的；

（八）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九）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十）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一百条 考试工作人员、教师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考试作弊课程总成绩无效，以零分计。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

象的；

（四）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的视为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应立即终止其考试，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一百零二条 伪造、擅自涂改学习成绩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考试违纪、作弊事实者，视为考试后作弊，按作弊行为论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课程总成绩无效，以零分计。

第一百零四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学校在读学生，经学校认定机构认定，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与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根据学生违纪行为类型，由以下职能部门负责

审核与监督:

(一) 涉及学业违纪、学术不端的,由育人与教学处审核与监督;

(二) 涉及违反学校控烟规定的,由政务处控烟办公室审核与监督;

(三) 涉及违反日常行为、宿舍行为的,由学生与安全处审核与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对于学生涉嫌违纪的行为,由其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完成后,由所在学院提出纪律处分意见,根据违纪行为类型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以拟处分告知书形式送达学生本人。

拟处分告知书应当告知拟给予的处分种类、依据、期限以及相关事实、证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采用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由调查部门听取。

第一百零七条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院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相应职能部门审核,学院发布处分决定;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院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后,相应职能部门审核,育人与教学处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经法治工作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学校管理决策会议讨论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述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学生拒收或因特殊情况的事由和日期,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公告栏、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一百一十条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应当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时,应告知当事人有申诉的权利以及申诉的期限。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的申诉按照《厦门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福建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生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由所在学院负责整理归档,并负责学工管理系统平台的信息登记与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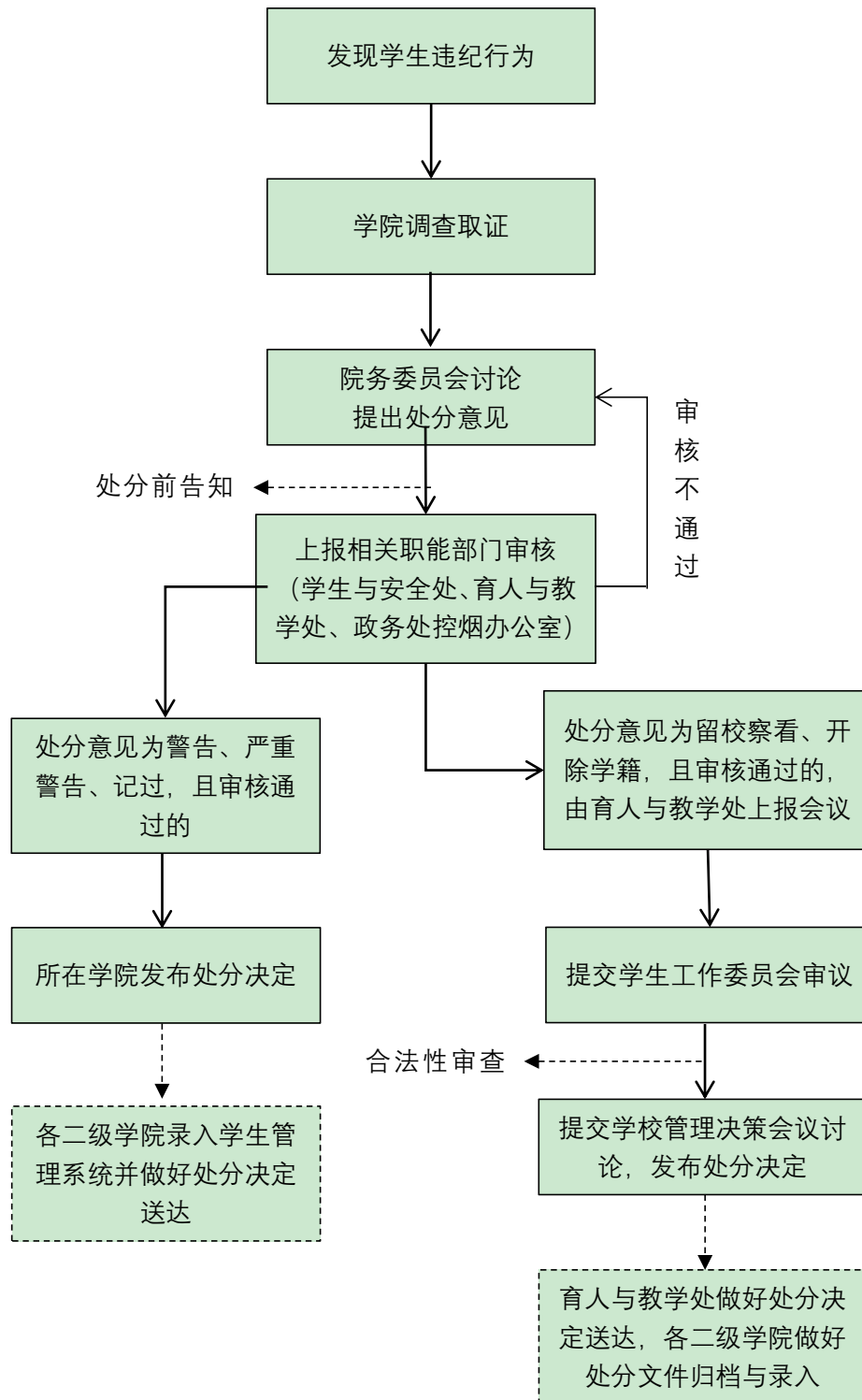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规定经管理决策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24年修订)》(厦工学〔2024〕3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规定由育人与教学处负责解释。

学生处分工作流程



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个人电话		学院		专业班级	
家庭地址				家庭电话	
违 纪 事 实					
注：说明违纪时间、地点、当事人、起因、经过、结果等，违纪事实描述必须真实、准确、详细（可另附纸），相关证据材料请附于本表之后。					
调查部门 (学院)	建议 处分 意见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 ☐ 开除学籍			
	建议 处分 依据	二级学院（章）： 调查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拟处分意见 告知		调查部门已经告知我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我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是否提出申辩：☐是 ☐否） 学生确认（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一）涉及学业违纪、学术不端的，由育人与教学处审核与监督； （二）涉及违反学校控烟规定的，由政务处控烟办公室审核与监督； （三）涉及在校纪律、校园治安、生活秩序的，由学生与安全处审核与监督。 主管部门（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